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1、2、3、4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其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5/7/21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格式见附件2)。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9.15%左右。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3.9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21.4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9.15%左右。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97.7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3.9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8.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2.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中标的产品项目订单增加，本期产品陆续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收入增加带动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为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朱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建明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月燕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件：

彭月燕先生个人简历

彭月燕，男，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科员、物资科科员、物资科科长助理、物资计划科副科长、物流部主管；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工会经审委主任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资财部经理及工会经审委主任。

截至目前，彭月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2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2亿元—75.6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5.21亿元—33.61亿元，同比增长60%-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2亿元—75.6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21亿元—33.61亿元，同比增长60%-80%。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6亿元—70.5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28.56亿元—36.96亿元，同比增长85%-1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6.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0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2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5万元到-1,815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5万元到-1,81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99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9.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联营单位人民中科(山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约-1,352万元。

2. 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一方面人民网聚焦主责主业，部分子公司处于退出或转型，合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广告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子公司上半年合同签约金额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678,8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10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5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92,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5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通过网络投票12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031%；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731%；弃权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2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44,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1,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487%；反对4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177%；弃权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36%。

2.0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3《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9933%；反对4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47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1,7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0774%；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731%；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5%。

2.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1,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677%；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73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6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517%；反对46,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989%；弃权1,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5%。

2.07《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1,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677%；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73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6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91,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6.3677%；反对45,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573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60,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4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7458%；反对4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02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15%。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3,1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1,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4750%。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2《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63%。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3《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79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7,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2741%。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4《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0,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199%。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5《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57%。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6《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92%。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7《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6,4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4520%。

表决结果为当选。

5.08《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32%。

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797,9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9312%。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2《选举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79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6,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201%。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3《选举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799,9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8,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52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4《选举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796,9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2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6347%。

表决结果为当选。

6.05《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104,80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得票数31,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4125%。

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晓宇先生、张民先生、阎鹏先生、韩志红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

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非独立董事：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张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高福忠先生、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杨丙发先生、周丽娜女士、郝艳林女士、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以及于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刘亚女士、肖和勇先生、刘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主任，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高福忠先生，委员：何勇军先生、卢俊美女士；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刘颖女士，委员：肖和勇先生、崔连荣女士；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何勇军先生，委员：高福忠先生、韦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韦祎先生，委员：刘亚女士、周丽娜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福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郝艳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公司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张晓宇先生、张民先生、阎鹏先生、韩志红女士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宇先生、张民先生、阎鹏先生、韩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张健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国荣先生、杨子震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三人离任后，张健先生、杨子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国荣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中，张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7,994股，张国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996股，杨子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对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健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张家窝中学，初中学历。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职员、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采购部业务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337,994股。张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分析后，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主任，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高福忠先生，委员：何勇军先生、卢俊美女士。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刘颖女士，委员：肖和勇先生、崔连荣女士。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何勇军先生，委员：高福忠先生、韦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韦祎先生，委员：刘亚女士、周丽娜女士。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福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郝艳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贝贝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张贝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丽娜女士和张贝贝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董事会秘书周丽娜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传真号码：022-87987888

电子邮件：zhoulina@tjyiyi.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2、证券事务代表张贝贝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传真号码：022-87987888

电子邮件：zhengquanbu@tjyiyi.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简历

1、周丽娜女士简历

周丽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厂会计、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天津盛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源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丽娜女士已于2020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丽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丽娜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2,229,991股。周丽娜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贝贝女士简历

张贝贝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共享服务分公司总账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贝贝女士已于202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贝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贝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贝贝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